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摘要**

(截至2004年12月14日的情況)

16份意見書

	<u>立法會文件編號</u>
葉謝鄧律師行	CB(1)436/04-05(01)
均富會計師行(下稱“均富”)	CB(1)436/04-05(02)
香港中華總商會(下稱“中華總商會”)	CB(1)436/04-05(03)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CB(1)436/04-05(04)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	CB(1)436/04-05(05)
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	CB(1)436/04-05(06)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CB(1)436/04-05(07)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公司法改革 常委會”)	CB(1)436/04-05(08)
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	CB(1)436/04-05(09)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	CB(1)436/04-05(10)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CB(1)436/04-05(11)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下稱“存款公司公會”)	CB(1)436/04-05(12)
香港英商會(下稱“英商會”)	CB(1)436/04-05(13)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CB(1)436/04-05(14)
華人會計師公會	CB(1)436/04-05(15)
香港會計師公會	CB(1)456/04-05(01)

##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摘要

(截至2004年12月14日的情況)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1	<b>一般意見</b>	
1.1	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消委會 銀行公會 陳順祖、文國權、 潘慧妍律師行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華人會計師公會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鑒於破產管理署資源有限，故支持外判簡易破產個案予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的建議。</li><li>● 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是否有足夠經驗和專業知識處理破產個案，以及破產管理署能否妥善擔當監察角色，表示關注。</li></ul>	葉謝鄧律師行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表示完全支持條例草案。</li><li>● 在無需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情況下把簡易破產個案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建議，將為破產案的管理工作帶來合理和實際的改善。</li></ul>	公司秘書公會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外判建議是處理破產個案的可行辦法之一，但在執行上可能存在困難，例如獲委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如認識破產人，這會涉及利益衝突；另外，破產人亦可能會對獲委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處理案件期間有否保護個人資料存有顧慮。</li><li>● 建議設立自我規管組織，監督私營清盤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及操守。</li></ul>	中華總商會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成破產管理署設立專家小組，調查與破產案有關的詐騙行為，以及設立上訴委員會，作為覆核有關決定的渠道。</li> <li>● 政府當局應鼓勵債權人及公眾舉報破產人的違法行為，例如設立舉報熱線等。</li> </ul>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則上支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政府服務外判予合適和合資格的私營執業者的政策。應有妥善周全的架構及程序，以及適當水平的財政資源可運用，以確保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人士有資格及被鼓勵承擔該項工作。</li> <li>●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外判破產個案的擬議安排實際上將如何運作。</li> </ul>	香港會計師公會
1.6	對條例草案並無意見。	金管局 律師會 公司法改革常委會 英商會
2	<b>外判計劃的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第3條)</b>	
2.1	<p>根據《破產條例》第12條的擬議新訂第(1A)款，凡作為暫行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20萬元，他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取代他擔任暫行受託人。這樣或有必要訂立程序及／或準則，藉以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破產管理署可以靈活處理，無須把資產價值少於20萬元的個案一律視為簡易破產個案；</li> <li>● 確定破產管理署如何得出結論，認為有關資產的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20萬元；及</li> </ul>	均富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政府／破產管理署可向獲委任為受託人的私營清盤從業員(或作為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代理人)提供經費，以便基於公眾利益及／或其他原因進行詳細調查。</li> </ul>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破產管理署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破產條例》第12條的擬議新訂第(1A)款的規定獲得遵循，這點十分重要。有兩項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破產管理署如認為破產人的財產相當不可能超過20萬元，應提出理由支持其看法，並向法院確認事前已進行合理查詢；及</li> <li>(b) 破產管理署如無法基於所得資料或其他依據就破產人財產的價值得出結論，便不應根據此條文作出委任。</li> </ul> </li> <li>●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一經實施後，將如何處理資產相當可能超過20萬元的破產個案。</li> </ul>	香港會計師公會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擴大外判計劃的適用範圍，容許破產管理署將破產人財產價值不超過50萬元的破產個案外判。</li> <li>● 上述建議使破產管理署可集中管理破產人財產價值不超過50萬元的破產個案，以及專注監督及規管私營清盤從業員。這樣，外判計劃便會更具商業利益，對私營清盤從業員亦更有吸引力。</li> </ul>	陳順祖、文國權、 潘慧妍律師行
3	<p><b>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暫行受託人及共同暫行受託人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3條)</b></p>	
3.1	<p>根據《破產條例》第12條的擬議新訂第(1B)款，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委任2名或多於2名的人為共同暫行受託人，但“該項委任必須為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暫行受託</p>	均富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p>人必須一起行事訂立條文，以及為在何種情況下他們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可代表其他人行事而訂立條文”。有兩點值得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委任一般是在“共同及各別”的基礎上作出，為何共同暫行受託人的委任必須為擬議新訂第(1B)條所述的情況訂立條文，箇中原因未有明確交代；及</li> <li>● 就資產少於20萬元的個案而言，誰人會有資格(以及根據甚麼理由)指明如何才符合該等情況？</li> </ul> <p>(備註：同樣的關注亦適用於《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80(1)、80(1A)及81A(2)條(條例草案第24及25條)。請參閱下文第11.1及12.1項。)</p>	
4	<p><b>委任臨時受託人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4條)</b></p>	
4.1	<p>根據《破產條例》第13條，如有證明需要委任臨時受託人以保護有關產業，則在破產呈請提出後而在破產令作出前的任何時間，法院可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臨時受託人。有兩點值得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營清盤從業員應可獲委任為臨時受託人。此外，只要債權人願為這項委任提供經費，破產管理署便不應堅持查看申請人／債權人的“證據”，以證明確實有價值超過20萬元的資產。</li> <li>● 應擴大“產業的保護”的適用範圍，使準破產人的簿冊和紀錄亦受到保護。</li> </ul>	均富
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破產條例》第13條沒有就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為臨時受託人訂定條文。這點可能與《公司條例》(第32章)第193(2)條所訂的情況相</li> </ul>	香港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p>反。該條文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其他合適的人”，均可被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有兩項建議：</p> <p>(a) 為使私營清盤從業員可根據《破產條例》被委任為臨時受託人，條例草案應予修訂，使其與《公司條例》的等同條文(即《公司條例》第193及194(1)(aa)條)更趨於一致；及</p> <p>(b) 亦應在《破產規則》中納入與《公司(清盤)規則》第28(3)條類似的條文，使臨時受託人即使在最終並無作出破產令的情況下，也可從有關產業的資產中獲支付酬金。</p>	
5	<b>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條例草案第8條)</b>	
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破產條例》的擬議第18(1)條，破產人須在自破產令作出之日起計不超過21天內，向受託人呈交其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但在實際情況中，當時可能仍未委出任何受託人，因為在破產令作出後會委任暫行受託人，然後相隔12個星期後才委任受託人(請參考《破產條例》第17A(1)條)。</li> <li>● 為處理上述不一致的情況，建議將《破產條例》第18(1)條的內容修訂為“破產人須自破產令作出之日起計不超過21天內，向受託人或暫行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li> </ul> <p>(備註：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第8及9條的意見，應與該會對條例草案第15條的意見一併理解。)</p>	香港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6	<b>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 (條例草案第9條)</b>	
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使暫行受託人可盡早執行其職責，《破產條例》第19條應予修訂，使暫行受託人可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li> <li>● 就此方面，亦建議暫行受託人應獲得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在《破產條例》第64條下獲賦予檢查以抵押方式持有的貨品的權力。</li> </ul> <p>(備註：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第8及9條的意見，應與該會對條例草案第15條的意見一併理解。)</p>	香港會計師公會
7	<b>關於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獲委任為受託人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0條)</b>	
7.1	應修訂《破產條例》第23條，以加入暫行受託人。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8	<b>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 (條例草案第11條)</b>	
8.1	<p>《破產條例》第37(1)條的擬議修訂列明的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未有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供太大誘因，使他們樂於承擔破產案的工作。有4點值得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營清盤從業員經常全力負責處理破產人資產變現的工作，但首先獲全數付款的卻是其他人，最後才是私營清盤從業員。這種安排並不公平。</li> <li>● 破產管理署在資產變現方面所做的工作(如有的話)甚少，但卻有權按已變現資產的某個百分比收取費用及佣金，箇中原因未有清楚說明。</li> <li>● 擬議第37(1)(e)條的字眼不易理解，因為任何速記員的收費很難連繫到“為</li> </ul>	均富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p>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擬議第37(3)條，為何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或授權的速記員比其他人有優先權，箇中原因未有清楚說明。</li> </ul>	
8.2	<p>暫行受託人的酬金看來是可以包括在《破產條例》的擬議第37(1)(a)條或第37(1)(h)條之內。為清晰起見，應在修訂後的訟費及費用優先次序中清楚列明該項酬金。</p>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破產條例》現行第37(1)條，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較呈請人的訟費的優先次序為高。然而，根據第37(1)條的擬議修訂，雖然私營清盤從業員執行的職責與以往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執行的職責相若，但他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費用的優先次序，卻低於呈請人訟費的優先次序。</li> <li>● 呈請人的訟費在自行呈請個案中或許不是問題，但破產管理署署長日後有可能可以外判債權人呈請個案，故有必要解決上述不一致的情況。有兩項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修訂擬議第37(1)條，使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支出及費用(即擬議第37(1)(f)、(g)及(h)條)的優先次序，較呈請人的訟費(即擬議第37(1)(b)條)的優先次序為高；及</li> <li>(b) 稍後對《公司(清盤)規則》第179條所訂的優先次序作出上述修訂，使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支出及費用方面的安排同樣適用於清盤個案。</li> </ul> </li> </ul>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華人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8.4	<p>建議考慮把受託人酬金的優先次序進一步提升，藉以提供更大誘因，鼓勵受託人進行申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以下兩個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私營受託人相當可能從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中取得多少款項；及</li> <li>(b) 受託人在保存及變現資產方面所招致的費用，應否視為擬議第37(1)條開首部分所述的“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並在擬議第37(1)(a)至(i)條所述的優先次序之前先獲得支付。</li> </ul> </li> <li>● 似乎沒有必要加入擬議第37(1)(e)條的第二部分，即“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因為如把擬議新訂第(3)款與第(1)款的引言部分一併理解時，這點似乎已被擬議新訂第(3)款涵蓋。</li> </ul>	香港會計師公會
9	<b>財產的歸屬及轉讓 (條例草案第15條)</b>	
9.1	<p>《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58(1A)條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一經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有關財產隨即轉移予並歸屬獲委任的暫行受託人”。有兩點值得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若暫行受託人最終沒有成為受託人，有關財產將如何從暫行受託人歸屬受託人？</li> <li>● 即使暫行受託人成為受託人，把財產從暫行受託人歸屬受託人的機制是怎樣？</li> </ul>	均富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9.2	<p>《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58(1B)條訂明，就本條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但在條例的某些指明條文中則例外)。有兩點值得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條文有可能釐清上文有關條例草案第8及9條的關注事項，但從其擬寫方式看來卻並非完全清晰。若凡受託人可做的事情，暫行受託人也一概可做(與該條例的指明條文有關者除外)，這點或需更明確述明。</li> <li>● 按現時的擬寫方式，此擬議條文可能會引起若干不明確的情況及爭論。例如，就擬議第37(1)(h)條所指的款項的優先權而言，暫行受託人應否視為受託人；又或基於條例草案第27條所訂，暫行受託人的酬金應否當作第37(1)(a)條所指“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處理。</li> </ul>	香港會計師公會
10	<p><b>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的正式名稱 (條例草案第23條)</b></p>	
10.1	<p>根據《破產條例》的擬議第79(1)及(2)條，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正式名稱為“破產人……的財產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擬議條文會令人以為該受託人並不(擁有權力)處理破產人的法律責任、債權人或一般事務。建議以“產業受託人”代之。</p>	均富
10.2	<p>“暫行受託人”在條例草案第2條的其中一個定義是任何根據《破產條例》第12(1A)條獲委任為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的人。“受託人”在《破產條例》第2條中被界定為“破產案中破產人的產業的受託人”。為保持一致起見，建議以條例草案第2及23條中擬議的類似字眼修訂《破產條例》第2條。</p>	香港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11	<b>委任共同或繼任受託人及暫行受託人的權力</b> (條例草案第24條)	
11.1	根據《破產條例》第80條的擬議新訂第(1)及(1A)款，當2名或多於2名的人獲委任為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時，該項委任須述明規定由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作出或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是否須由所有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作出。請參閱上文第3.1項所述有關《破產條例》第12(1B)條的意見。	均富
12	<b>暫行受託人職位的空缺</b> (條例草案第25條)	
12.1	根據《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81A(2)條，破產管理署署長可無須召開債權人會議而行使其委任任何人填補暫行受託人職位空缺的權力，而該權力包括委任2名或多於2名的人為共同暫行受託人的權力，但“該項委任必須為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暫行受託人必須一起行事訂立條文，以及為在何種情況下他們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可代表其他人行事而訂立條文”。有兩點值得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何出現一項關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無須召開債權人會議”而行使該權力的提述，原因並不清晰；及</li> <li>● 與對《破產條例》第12(1B)條的關注相同(上文第3.1項)。</li> </ul>	均富
13	<b>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b> (條例草案第27條)	
1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收費高昂表示關注，並認為破產管理署在監管私營清盤從業員的收費水平方面應扮演積極角色。</li> </ul>	消委會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破產條例》加入擬議新訂第85A條，以訂明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釐定及批准，而且債權人可向破產管理署申請檢討私營清盤從業員的酬金。</li> </ul>	
1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85A(1)條中，應該清楚寫明破產管理署署長釐定的“收費表”將會按個別情況來釐定，抑或會在有關時間內一刀切適用於所有個案。</li> <li>● 照現時看來，(暫行)受託人本身沒有任何能力向法院申請檢討其收費基準及／或酬金。這樣似乎有欠公平。</li> </ul>	均富
1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85A(1)條的字眼(看來是依照《公司條例》第196條的寫法)過於廣泛，可能會造成不明確的情況。事實上，《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規則》中類似的含糊之處及它們的應用已引起不明確的情況。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以下兩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擬議新訂第85A(1)條將如何實施？</li> <li>(b) 可採用甚麼酬金基準，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採用有關基準？</li> </ul> </li> <li>● 根據《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85A(2)條，如佔債權人人數或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的酬金應予檢討，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可應該申請而確認、增加或削減該酬金。建議在條文中指明法院可基於甚麼理由確認、增加或削減該酬金。</li> <li>● 要求澄清擬議新訂第85A條的字眼的出處。</li> </ul>	香港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13.4	建議引入勝訴收費安排(或有條件收費安排)，作為釐定私營清盤從業員酬金的基準。根據此建議，私營清盤從業員若能從破產人產業中成功收回較多資產，便會獲得額外報酬。此建議可激勵私營清盤從業員以更積極的態度收回破產人的資產。	陳順祖、文國權、 潘慧妍律師行
13.5	“首任受託人”一詞並沒有在《破產條例》第112A條中出現，故此應澄清擬議新訂第85A(1)(b)條中有關“根據第112A條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的提述。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14	<b>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資格及表現 (條例草案第27及35條)</b>	
14.1	對私營清盤從業員是否具備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處理破產個案表示關注。在實施外判建議時，政府當局應為私營清盤從業員提供充足訓練，並監察其表現，以確保他們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葉謝鄧律師行
14.2	<p>希望以下條文將會確保擔任受託人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具有高水平的專業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破產條例》的擬議第85A(4)條(條例草案第27條)，獲委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不得接受任何人就破產個案的處理而向他提供的任何饋贈或利益(其酬金除外)；亦不得安排將其所得酬金的任何部分讓與任何所述的人。</li> <li>● 根據《破產條例》經修訂的第96條(條例草案第35條)，債權人可以私營清盤從業員行為不當或不必要地延長託管為理由、或為有關債權人的利益而向法院申請免去其受託人職位。</li> </ul>	消委會
1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條例草案應載有類似英國《1986年破產清盤法令》第394至398條的條文。該等條文是關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委任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破產個案的甄選準則；</li> </ul> </li> </ul>	銀行公會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p>(b) 對私營清盤從業員作出的投訴的處理程序；及</p> <p>(c) 對私營清盤從業員的表現的監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另外，《破產條例》第84條應予修訂，以加入類似《公司條例》第168C至T條的條文，使法院可作出命令，取消任何人出任公司清盤人的資格。</li> </ul>	
14.4	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暫行受託人／受託人的資格準則的條文。該等準則可包括處理破產個案的專業知識、與破產人並無利益衝突等。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15 <b>受託人在破產人產業方面的職責</b> (條例草案第28條)		
1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86B(1)(a)條，對於破產人的產業，受託人的職責是，如覺得為債權人的利益而需籌措款項，則籌措款項。事實上，這是“權力”多於“職責”。</li> <li>● 根據《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86B(1)(f)條，如破產人無代表律師，而又不能妥當地自行擬備其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則受託人的職責是協助破產人擬備該說明書。這項“職責”極有可能被破產人濫用，作為採取放任態度的依據，而要求受託人在全無或甚少資料又或簿冊及紀錄不全的情況下，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這項“職責”應予取消。反之，可將這項職責列為受託人在真正有需要的情況下才行使的一項“權力”。</li> </ul>	均富
1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破產條例》的擬議新訂第86B(1)(a)條中所訂的是“權力”多於“責任”。</li> <li>● 擬議新訂第86B(1)(f)條中所訂的並不是《公司條例》對應條文所指的清盤人“職責”，而且鑒於大部分破產個案均缺乏可用的資源，這項工作可能十</li> </ul>	香港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p>分繁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新訂第86B(1)條的適用範圍應延伸至暫行受託人。</li> <li>● 要求澄清擬議新訂第86B條的字眼的出處及採用該等字眼的原因。</li> </ul>	
15.3	受託人在提供保證(security)方面的職責，已由《破產條例》第23條處理，故此應澄清擬議新訂第86B(2)條中有關“securities”(抵押品)的提述與第23條所指的是否意義相同。為確保文意清晰，受託人在提供保證方面的職責應在同一條文中提述。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16	<b>受託人須提供帳目報表 (條例草案第30條)</b>	
16.1	建議修訂《破產條例》第88條，以加入一項類似第19條的擬議新訂第(4A)款中所載的規定，賦權受託人要求債權人繳存一筆款項，作為採取所要求的行動的先決條件(條例草案第9條)。	香港會計師公會
17	<b>法律程序周年報表 (條例草案第31條)</b>	
17.1	條例草案第31條建議的字眼建議帳目的格式(表格150)應依從《破產條例》第89條的要求。建議檢討帳目的格式使其簡化，以方便帳目的編製，並使債權人更易理解該等帳目。這點亦適用於受託人在申請免除職務時提交的表格137。	香港會計師公會
18	<b>將款項存入銀行 (條例草案第32條)</b>	
18.1	根據《破產條例》第91(2)條，如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將一筆超過2,000元的款項保留逾10天，他須就該項保留作出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解釋，否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他免任。鑒於這項規定難以獲得遵從，故此應提高該款額的上限，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並應按此修訂該條文。	
19	<b>條例對小額破產案的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第42條)</b>	
19.1	第112A條下細分的條文的排列次序應妥為整理。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0	<b>有關條例草案的其他建議</b>	
20.1	<p><b><u>訟費的批准及評定</u></b></p> <p>根據《破產條例》第86(3)條，受託人聘用的人的一切訟費單及收費單均須評定。根據《破產規則》第149A條，如屬第112A條所指的小額破產案，在訂明的收費表範圍內的各類費用及收費，均可以支付而無須先予評定。有兩點值得關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176條，該等支出如在3,000元以下便無須評定。建議在《破產條例》或《破產規則》中加入類似條文，並把該上限提高至5,000元。</li> <li>● 《破產規則》第149A條所指的訂明收費表的細節並不清晰。</li> </ul>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華人會計師公會
20.2	<p><b><u>受託人的帳目</u></b></p> <p>《破產規則》第191條規定，受託人必須每6個月向破產管理署呈交帳目。該等帳目須依據《破產(表格)規則》表格146予以核證及核實。受託人必須在律師或其他合資格的人見證下以誓章方式核實有關帳目的規定，既無明顯好處，又令行政費用增加。建議修訂此項規定，使其與《公司(清盤)規則》第162條的類似條文一致，即是受託人送交的帳目，須由其本人以書面核證無誤。</p>	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 華人會計師公會

	各團體就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 提出的意見	團體名稱
20.3	<p><b><u>不公平的優惠</u></b></p> <p>《破產條例》中處理不公平優惠的條文有不善之處(例如第50及51B條)。建議考慮檢討及強化該等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p>	香港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14日